

當我已為撒但所擄
經歷神－作生命（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四至三十節）

C442

(吉他: Capo 3)

G D⁷ G D⁷ G Am D⁷
1. 當 我 已 為 撒 但 所 擄， 正 在 死 地 作 罪 囚
G D⁷ G D Em C G D⁷
奴； 神 因 愛 憐 前 來 眷 顧， 將 我 帶 回 歸 向 基
G C G D D⁷
督。 神 的 宏 恩 將 我 重 生， 賦 我 新 心， 又 賦 新
G C G G⁷ C Am G D⁷ C G
靈， 且 將 祂 靈 放 在 我 靈， 使 我 有 分 祂 的 性 情。

2. 神用清水灑在我身，
污穢、偶像我全脫盡；
除掉石心，賜我肉心，
使我成為新造新人。

3. 神的自己作我生命，
祂的神性是我性情；
我就合於祂的神聖，
能以活出祂所命令。

4. 我作祂民，祂作我神，
彼此交通相近相親；
祂是我福，祂是我分，
不再他投，不再他奔。

5. 祂的基督作我住處，
我享祂的一切豐富；
祂作我的生命食物，
我就永遠得到飽足。